壹、第六類**加保(轉入)**流程

(一)投保資格：1.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2.目前未加保於其他單位　。

(二)應備證件：1.被保險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其他證明文件：Ex－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居留證、榮民證、退伍令、畢業證書、健保轉出表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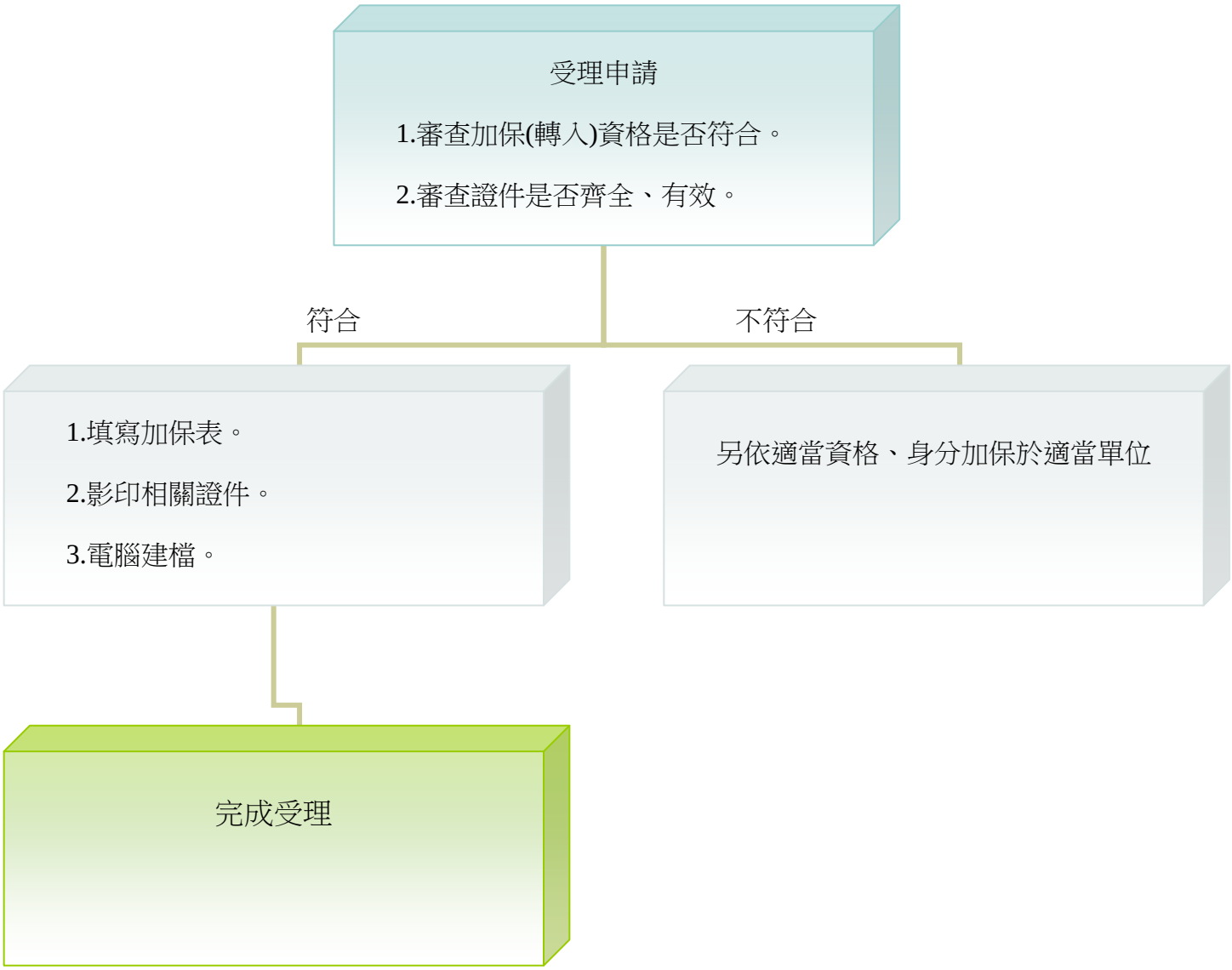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若符合低收資格，除備齊應備證件外，另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辦理加入第五類健保。

貳、第六類**退保(轉出)**流程

(一)退保資格(原因)：1. 目前確實加保於本單位 。
2. 轉換投保單位或死亡。

(二)應備證件：1.被保險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其他證明文件：Ex－死亡證明、除戶謄本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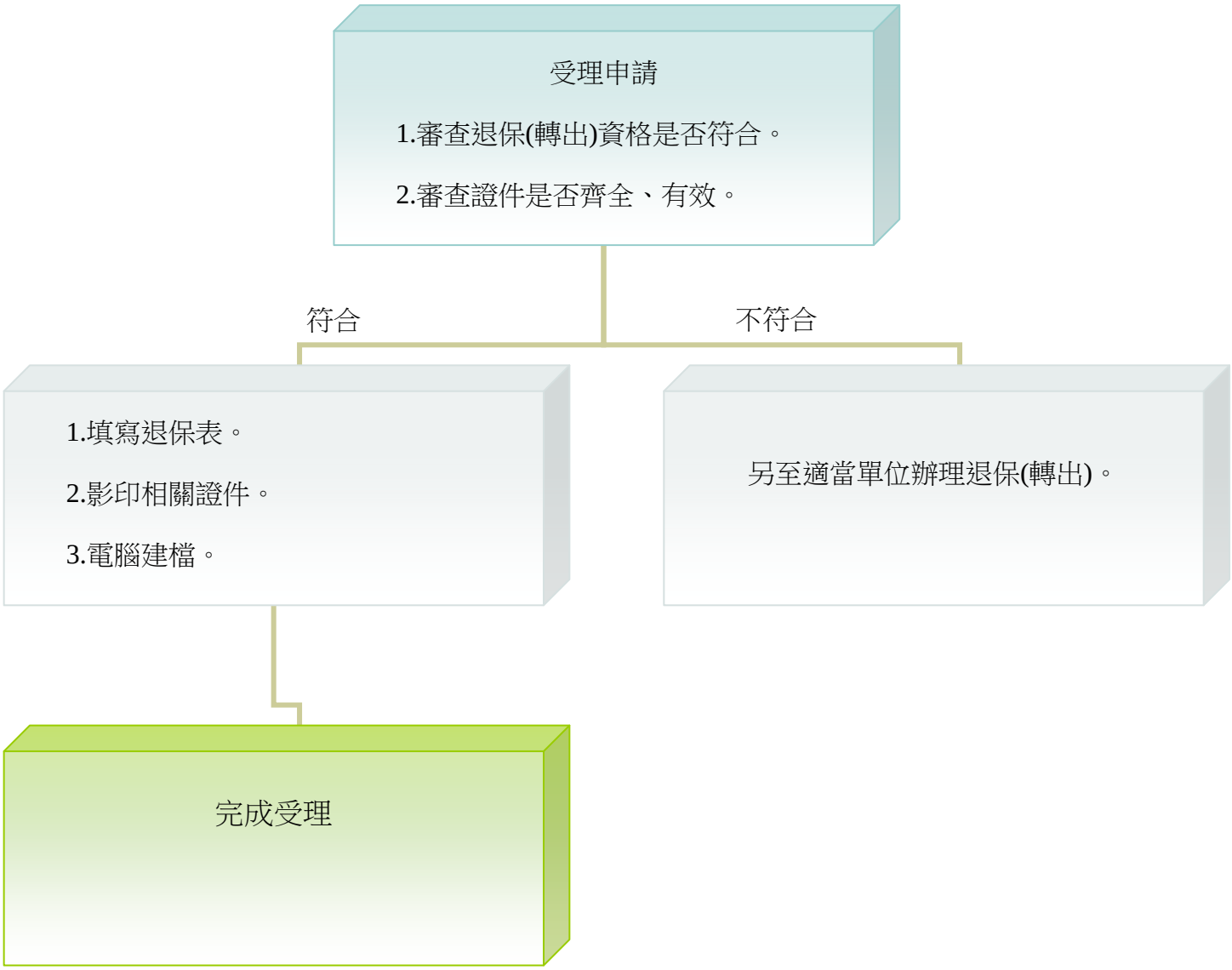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若符合低收資格，除備齊應備證件外，令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辦理加入第五類健保。

叁、第六類停保流程

(一)停保資格(原因)：1. 目前確實加保於本單位 。
2. 預定單次出境大於 6 個月。

(二)應備證件：1.被保險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其他證明文件：Ex－機票、護照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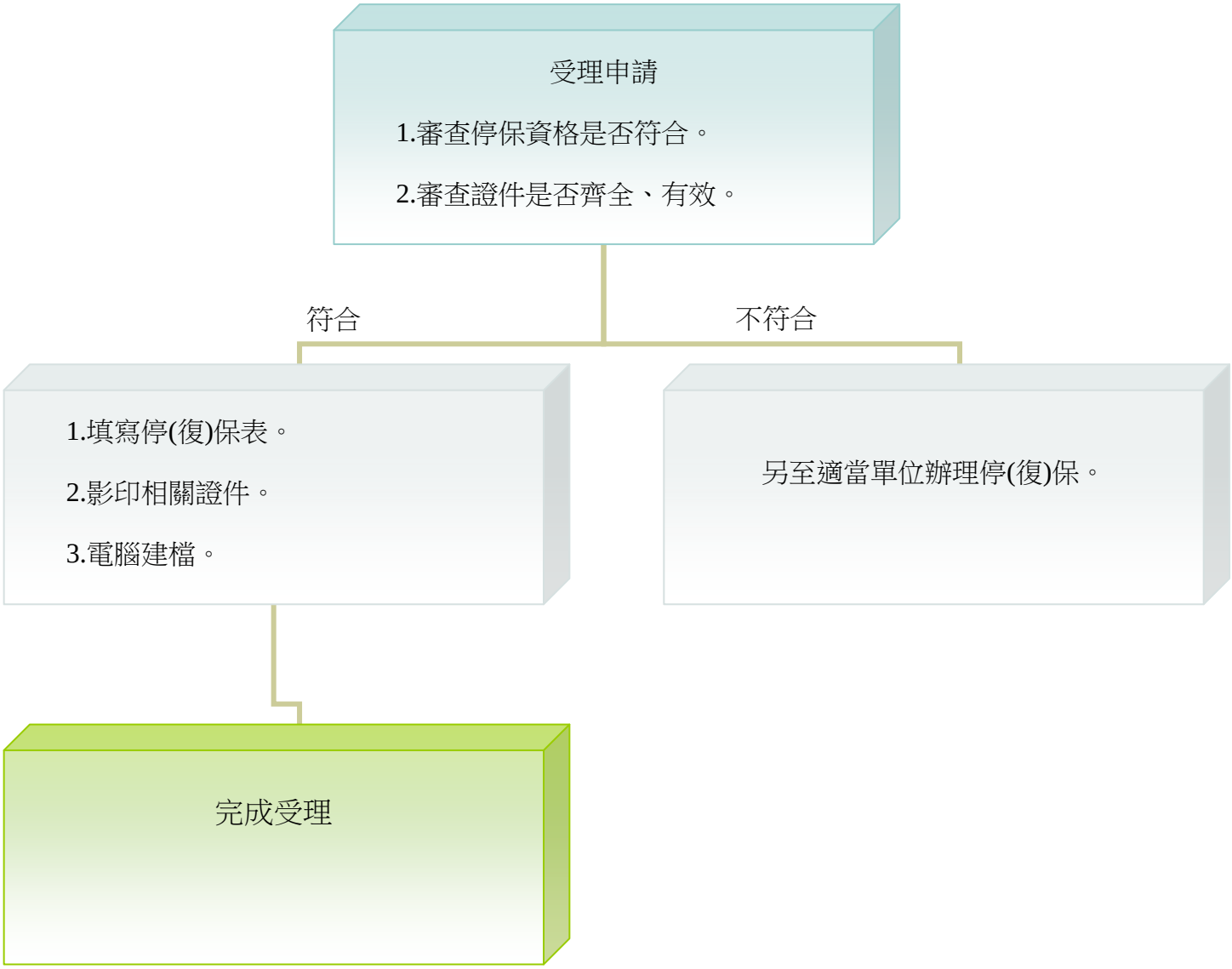

註 1：若已確定預定出國日，可以提前辦理停保，以出國日為停保日；若已出境再由家人代辦，則須以辦理日為停保日。

註 2：若入境後要再辦理第二次停保，則須間隔 3 個月。例如：**102/02/01** 第一次出境，**102/09/01** 入境，預定 102/10/01 再出境則：第一次停保日為 1020201

復保日為 1020901

第二次停保日為 1021201 → 雖然實際第二次預定出境日為 1021001 但因為距離入境未滿 3 個月，故仍須以入境日+3 個月為其第二次停保日！

肆、第六類復保流程

(一)復保資格(原因)：1. 目前確實加保於本單位且停保中。

(二)應備證件：1.被保險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3.其他證明文件：Ex－機票、護照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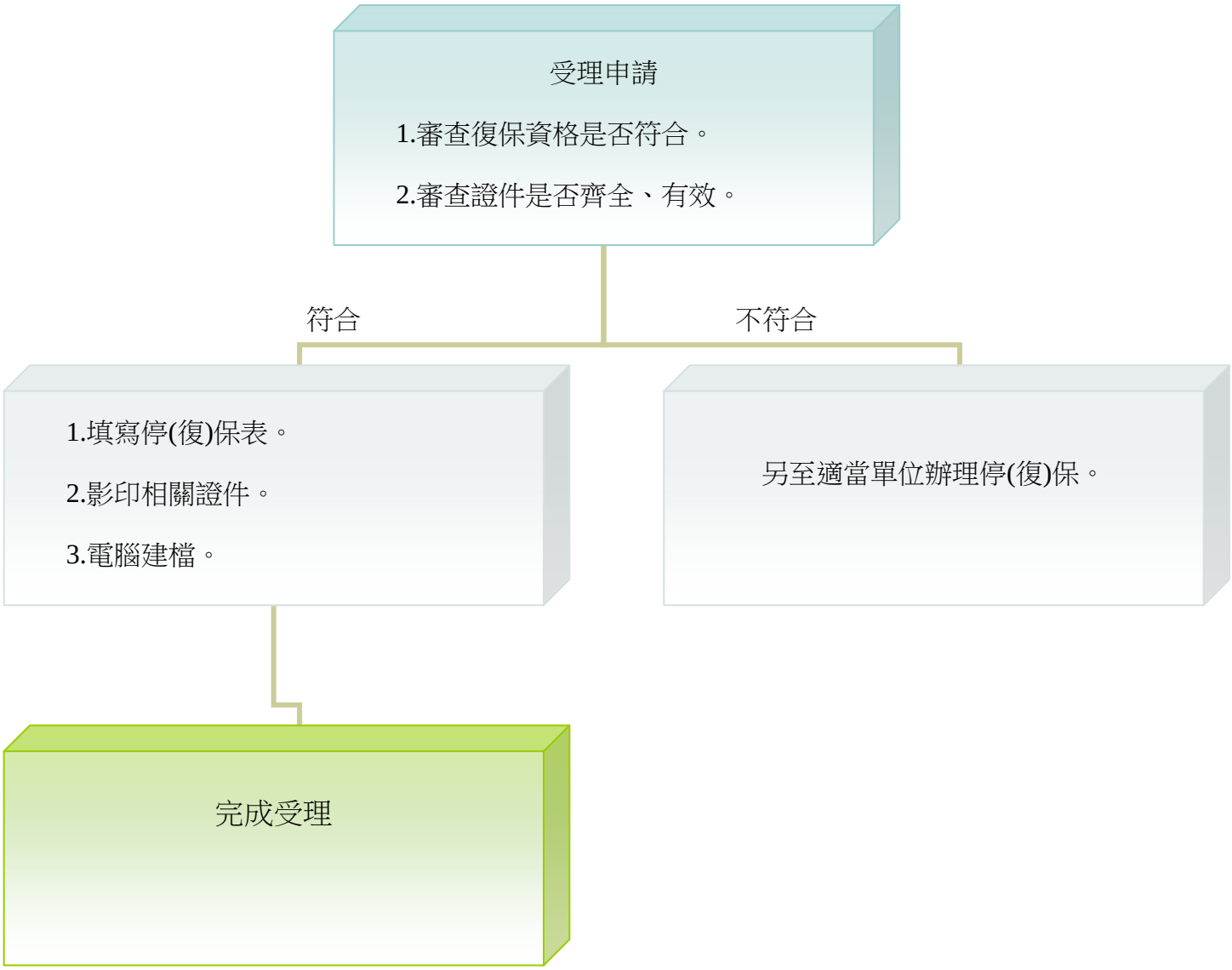

註 1：入境後不論何時前來辦理復保，皆須評估入境日距出境日是否大於 6 個月。若大於 6 個月，則可以入境日為復保日；若小於 6 個月則須以停保日為復保日(期間的費用全要追繳)。